

# 企業管治報告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十分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建基於以獨位性、問責性、透明度及公平性為原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中所列出的偏離外，自2006年7月5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統管和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致力達成本公司持續增長及發展與提高股東回報的目標，並制訂本公司策略以及監督執行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及活動。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例會(每季一次)，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由2006年7月5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許榮茂(主席)	2/2
許世壇	2/2
葉偉成	2/2
鄧炳輝	2/2
姚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麗娟	2/2
呂紅兵	2/2
顧雲昌	2/2
林清錦	2/2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要求而予以區分。

許榮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許先生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組合可體現董事會內的獨立性。

## A.3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來自多個不同背景，彼等的經驗對本公司有莫大裨益。本公司所有董事的簡歷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公司2006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本公司董事擁有各類業務及專業知識，確保董事會獲得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以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及有效監察事務。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評估指引。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於2006年6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許榮茂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許榮茂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的建議。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後獲本公司續聘。本公司細則註明每位董事須於其最近一次獲選或重選起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而出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細則亦有規定，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是填補偶然之董事會空缺或是在現時董事會另增董事）將任職至下一緊隨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其將可獲重選。

##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本公司秘書提供資訊介紹。該資訊介紹為有關董事職務及持續責任的正式全面就職須知，當中亦載有本公司營運及業務資料。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其後於有需要時作出相關簡介，確保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彼等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職責。

管理人員為董事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合適及充份資料，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亦可就經營事項個別接觸高級行政人員。

各董事知悉彼等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獲持續提供最新的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動向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等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確認由2006年6月9日（標準守則的採納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常規會議及所有其他相關會議的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隨附董事會文件均及時寄發予所有董事。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本公司已於2006年6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許榮茂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許榮茂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和對彼等的薪酬組合提出意見，以及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表現評核制度和花紅及佣金政策作出評估和提出建議。

### C.1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時，董事已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已採用合適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明白到良好的企業報告對加強與本公司股東的互信關係相當重要，並旨在透過各種企業通訊公平、清晰而完善地呈報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評估。本公司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4個月及3個月內按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有關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報告書載於第54及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C.2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內部審計部為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務提供獨立審核，並向相關管理層建議所需作出的行動。內部審核的結果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已檢討於2006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範疇是否有效。

###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6年6月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所載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顧雲昌先生及林清錦先生。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簡麗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及向董事提供意見和建議。

由2006年6月9日(審核委員會之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簡麗娟(委員會主席)	1/1
呂紅兵	1/1
顧雲昌	1/1
林清錦	1/1

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案及最終版本將寄發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保存。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討論任何核數期間須注意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及全年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告。委員會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的影響，亦相當關注本公司中期及全年報告的審閱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支付及應付予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0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1,600
有關發行高級票據所提供之服務	2,000
稅務顧問	333
	6,933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以履行職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綜合全年業績。

#### D.1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業績，而管理本集團業務則屬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的特定主要企業事項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佈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審批、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倘若為處理特定事宜而成立委員會，則董事會會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便有關委員會可適當地履行職能。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其他董事委員會將根據相關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重大事項。

#### E.1 有效溝通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自2006年7月上市以來，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效渠道。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會出席股東會議，回答股東問題。此外，公眾及個別股東的提問亦會盡快獲解答。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細則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而合共股數須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v)任何董事(個人或共同)持有代表佔5%或以上會上投票權之委任。細則亦規定由股東委任之代表(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同樣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在未來的日子，董事會繼續努力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繼續提升股東的整體利益。